

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的主要职责是：区纪委是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的运转管理模式。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是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是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是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市纪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

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是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是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区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是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是区委领导下的单位，为副处级。属于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1个。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巡察办共有行政编制37名、事业编10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0名。实有人数47人，其中：区纪委、监委在职人员36人，巡察办在职11人。离休0人，退休7人。

内设处室7个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派驻纪检组4个分别是：派驻区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所属事业2个单位分别是：预防腐败警示教育中心、巡察事务中心。

区委巡察办、组由区纪委统一管理。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纪委本级 1 个，没有其他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94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944.67	总 计	62	944.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4.67	944.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67	944.67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4.67	944.67					
2011101	行政运行	659.91	659.9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	19.5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9.88	119.8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29	14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4.67	94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4.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4.67	94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44.67	总计	64	944.67	9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4.67	659.91	284.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44.67	659.91	284.7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44.67	659.91	284.76
2011101	行政运行	659.91	659.91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9		19.59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119.88		119.8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45.29		145.2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4.0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2.9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18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2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64	30229	福利费	0.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人员经费合计		603.90	公用经费合计					5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	0	0	0	0	0.5	1.52	0	0	0	1.43	0.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44.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54万元，增加12.65%，主要是因为大案要案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44.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4.6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44.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9.91万元，占69.86%；项目支出284.76万元，占30.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4.6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64万元，增加12.66%，主要是因为大案要案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4.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64万元，增加12.66%，主要是因为大案要案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44.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44.67万元，占10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41.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基本支出（款）工资福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56.49万元，支出决算为57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基本支出（款）商品和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0.38万元，支出决算为5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

3、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款）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3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8.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一般公共服务（类）基本支出（款）资本性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于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项目支出（款）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4.52万元，支出决算为284.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办理大案要案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9.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0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56.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9%，主要包括邮电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汽油费支出1.4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金额相等。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拍摄警示教育片加班用餐。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金额相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保险费、维修费、汽油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9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43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组1个、来宾13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0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37万元，降低49.26%。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紧张。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1.65万元，其中：纠治四风网络培训1人，培训费0.04万元,主要是为了培养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七一”主题党日活动活动费1.61万元，为了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励广大党员坚定信念，促进广大党员提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党的先锋堡垒和模范带头作用，区纪委监委联合党支部全体党员赴汝城沙洲村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两日，参加党员30人。

培训费年初预算数为1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65万元，增加65%。主要原因是：主题党日活动参加党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石峰区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纪检监察力量。

坚持把落实“两个维护”、践行“四个意识”、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点，不断跟进监督，强化责任落实。

1、聚焦“三个环境”，精准开展政治监督。一是聚焦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政治生态机制，分析研判政治生态2次。认真落实谈心谈话规范化、常态化要求，区委

书记与街道党工委书记专题谈话，区纪委书记、副书记与街道党工委书记就履行主体责任开展专题督促谈话 15 人次。二是聚焦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针对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洞庭清波、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任务执行情况跟进检查、督促落实。坚持做到抓早抓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62 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 50 人次，占比 80.6%。三是聚焦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充分发挥微信社群管理系统作用，建好用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对所有涉企事项“痕迹化”管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答疑解惑，避免部门推诿、拖延。截至 10 月底，生成涉企事项工单 149 个，办结 148 个，办结率 99%。

2、立足职能职责，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一是坚持案件查办开路。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77 个，立案 2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 人，留置 5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特别是在市监委的有力领导下，查办的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周武涉嫌滥用职权及受贿罪案，此案系专网通信业务系列诈骗案在全国率先完成对涉案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刑事审判的第一案。二是做实做细“后半篇文章”。强化以案促改促治促建，协助区委召开张建勇案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深挖问题根源，健全完善机制，整改突出问题，根据省市纪委监委交办的相关问题线索，查办 3 人。落实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帮扶办法，对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67 名党员进行回访谈话。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初心与蜕变 4》警示教育片，在区委党校开办党风廉政专题课，累

计受教育党员干部 900 余人次。三是构建全域清廉格局。积极探索清廉单元建设，整体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学校、清廉企业、清廉医院、清廉村居“五位一体”建设。充分利用乡村特色资源，着力打造茅太新村“幸福屋场”文化阵地，让“廉元素”搭乘文化阵地顺风车。组织开展“青年云上诵清廉”活动，录制“诵清廉”系列视频 5 期，精心制作《爱莲说》廉洁文化短视频，大力传播崇德尚廉的价值理念。

3、突出民生民利，有效开展专项治理。一是聚焦提升群众安全感开展监督。坚持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嵌入式、点穴式、联动式”监督，处置问题 364 个，组织处理 5 人，出通报 14 期。在自建房专项整治中，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纪立案 3 人，约谈 5 人，组织处理 8 人。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实行专项行动包片跟踪监督，开展监督检查 3 次，对 1 名对涉及环保问题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二是聚焦增强群众获得感开展监督。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对 2 名在村级项目中不正确履行公示公开，达到个人获利目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追缴资金 5.6 万元。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先后 5 次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调度，督促完成巡察组反馈的 9 个问题整改，完善规章制度 4 个。三是聚焦提高群众幸福感开展监督。开展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兑现中的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示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共计 184 条。创新利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收到投诉 91 条，已办结 85 条，办结率 93%，群众满意率达 86%。通

过“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平台生成工单 580 个，完成办结 551 个，办结率 95%。

4、强化作风建设，纠治“风腐一体”问题。一方面，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始终坚持既纠“四风”又树新风，推动作风建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对 2 名在相关材料中照搬照抄问题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对相关行政征收项目中证照审核把关不严、相关案件审核不严的不作为、乱作为、不正确履职问题立案 13 人，党纪政务处分 4 人。另一方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公务接待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对 3 名酒驾醉驾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发布案例通报 2 期。深化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对各街道、部门“一把手”开展廉洁谈话 24 人次，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带头签定承诺书 509 份，69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88.84 万元。

5、从严管理监督，打造纪检监察铁军。一是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健全完善区纪委会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求，区纪委班子带头学懂弄通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把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好、贯穿全过程。二是坚持多方位培育赋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围绕审查调查、办案安全、信访举报等业务知识开展“清廉讲堂”培训 6 次，累计培训 180 人次，参与中纪委、省纪委监委线上培训 4 轮 23 人次，选派年轻干部参加市纪委监委集训班 6 人次。三是坚持全面从严约束管理。全面梳理权力风险、岗位风险和制度漏洞，建立健全自身权

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负面清单”措施要求，先后组织班子会、机关干部大会专题学习文件内容，开展夜间酒精测试突击检查 2 次。

（二）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资金总额 64.52 万元，实际支出 284.76 万元。

1. 年初预算项目金额 64.52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59.84 万元，结余 4.68 万元，结转 4.6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业务性专项经费

资金总额为 20 万，实际支出 19.59 万元，结余结转 0.41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办案外调、审理谈话差旅费、党风政风监督、公务车辆费用、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费等。

（2）纪检监察津贴

资金总额为 14.52 万，实际支出 14.48 万元，结余 0.04 万元，未结转。根据人社部发[2011]19 号、湘人社发[2011]63、株人社字[2011]8 号文件精神，用于发放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

（3）巡察办经费

资金总额为 30 万，实际支出 25.77 万元，结余结转 4.23 万元。主要用于巡察经费开支，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

2. 年中追加项目“纪委工作经费”、“大案要案工作经费”、“2022 年代理记账服务费”金额 200.96 万元，实际支出 95.04 万元，结余结转 105.9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纪委工作经费

资金总额为 100 万，实际支出 94.32 万元。结余结转 5.68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处置问题 364 个，组织处理 5 人，出通报 14 期。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纪立案 3 人，约谈 5 人，组织处理 8 人。对 1 名对涉及环保问题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 2 名在村级项目中不正确履行公示公开，达到个人获利目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追缴资金 5.6 万元。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完成巡察组反馈的 9 个问题整改，完善规章制度 4 个。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示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共计 184 条。创新利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收到投诉 91 条，已办结 85 条，办结率 93%，群众满意率达 86%。通过“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平台生成工单 580 个，完成办结 551 个，办结率 95%。对 2 名在相关材料中照搬照抄问题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对相关行政征收项目中证照审核把关不严、相关案件审核不严的不作为、乱作为、不正确履职问题立案 13 人，党纪政务处分 4 人。对 3 名酒驾醉驾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发布案例通报 2 期。对各街道、部门“一把手”开展廉洁谈话 24 人次，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带头签定承诺书 509 份，69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88.84 万元。开展“清廉讲堂”培训 6 次，累计培训 180 人次，参与中纪委、省纪委监委线上培训 4 轮 23 人次，选派年轻干部参加市纪委监委集训班 6 人次。

（2）大案要案工作经费

资金总额为 100 万，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100 万元。

（3）2022 年代理记账服务费

资金总额为 0.96 万，实际支出 0.72 万元，结余结转 0.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

3. 市下专项经费金额 210 万元，实际支出 129.88 万元，结余结转 80.1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市下专项“10.8、2.11”涉黑专案办案经费

资金总额为 200 万，实际支出 119.88 万元，结余结转 80.12 万元。主要用于去年以来，我委多人到桥头堡办理由市纪委牵头查办的大案要案，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司法鉴定、差旅费、留置案件公杂费等开支。

(2) 市下专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总额为 10 万，实际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乡村、清廉社区、清廉小区、清廉家庭建设。同时将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等要素融入清廉单元建设全过程，实现以点串线、由线带面，一体推进“三不”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推动基层权力运行规范，全区清廉意识成为共识、清廉文化氛围浓厚、清廉石峰积厚成势。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区纪委是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共同设立内设机构的运转管理模式。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一是负责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市纪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是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是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四是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纪委、市监委关于监察工作

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是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是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是负责综合分析全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区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区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

八是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市纪委市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是区委领导下的单位，为副处级。

内设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于处级单位，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1个。石峰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巡察办共有行政编制37名、

事业编 10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0 名。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区纪委、监委在职人员 36 人，巡察办在职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7 人。我单位内设处室 7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4 个，所属事业单位 2 个，巡察办公室 1 个、巡察组 2 个，纳入本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内设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派驻纪检组分别是：派驻区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派驻区卫健局纪检监察组。

所属事业单位是：预防腐败警示教育中心、巡察事务中心。

2、单位构成：区纪委本级 1 个，没有其他二级机构。

3、区委巡察办、组由区纪委统一管理。

二、预算收支情况（按单位预算口径）

2022 年预算收入 1182.6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741.75 万元，调整追加 440.91 万元。其他资金来源 0 万元。

2022 年支出 94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91 万元，项目支出 284.76 万元，结余结转 237.99 万元。

三、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石峰区纪委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纪检监察力量。

坚持把落实“两个维护”、践行“四个意识”、贯彻执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点，不断跟进监督，强化责任落实。

1、聚焦“三个环境”，精准开展政治监督。一是聚焦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建立健全定期分析研判政治生态机制，分析研判政治生态2次。认真落实谈心谈话规范化、常态化要求，区委书记与街道党工委书记专题谈话，区纪委书记、副书记与街道党工委书记就履行主体责任开展专题督促谈话15人次。二是聚焦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坚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针对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洞庭清波、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任务执行情况跟进检查、督促落实。坚持做到抓早抓小，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62人次，其中第一、二种形态50人次，占比80.6%。三是聚焦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充分发挥微信社群管理系统作用，建好用好“制造名城”监督与服务微信群，对所有涉企事项“痕迹化”管理，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答疑解惑，避免部门推诿、拖延。截至10月底，生成涉企事项工单149个，办结148个，办结率99%。

2、立足职能职责，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一是坚持案件查办开路。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77个，立案2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留置5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特别是在市监委的有力领导下，查办的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总经理周武涉嫌滥用职权及受贿罪案，此案系专网通信业务系列诈骗案在全国率先完成对涉案的国有企业负责人刑事审判的第一案。二是做实做细“后半篇文章”。强化以案促改促治促建，协助区委召开张建勇案警示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深挖问题根源，

健全完善机制，整改突出问题，根据省市纪委监委交办的相关问题线索，查办 3 人。落实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帮扶办法，对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 67 名党员进行回访谈话。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初心与蜕变 4》警示教育片，在区委党校开办党风廉政专题课，累计受教育党员干部 900 余人次。三是构建全域清廉格局。积极探索清廉单元建设，整体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学校、清廉企业、清廉医院、清廉村居“五位一体”建设。充分利用乡村特色资源，着力打造茅太新村“幸福屋场”文化阵地，让“廉元素”搭乘文化阵地顺风车。组织开展“青年云上诵清廉”活动，录制“诵清廉”系列视频 5 期，精心制作《爱莲说》廉洁文化短视频，大力传播崇德尚廉的价值理念。

3、突出民生民利，有效开展专项治理。一是聚焦提升群众安全感开展监督。坚持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嵌入式、点穴式、联动式”监督，处置问题 364 个，组织处理 5 人，出通报 14 期。在自建房专项整治中，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纪立案 3 人，约谈 5 人，组织处理 8 人。巩固深化“洞庭清波”专项监督，实行专项行动包片跟踪监督，开展监督检查 3 次，对 1 名对涉及环保问题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二是聚焦增强群众获得感开展监督。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对 2 名在村级项目中不正确履行公示公开，达到个人获利目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追缴资金 5.6 万元。坚持问题导向，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先后 5 次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调度，督促完成巡察组反馈的 9 个问题整改，完善规章制度 4 个。三是聚焦提高群众幸福感开展监督。开展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兑现中的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示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共计 184 条。创新利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收到投诉 91 条，已办结 85 条，办结率 93%，群众满意率达 86%。通过“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平台生成工单 580 个，完成办结 551 个，办结率 95%。

4、强化作风建设，纠治“风腐一体”问题。一方面，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始终坚持既纠“四风”又树新风，推动作风建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对 2 名在相关材料中照搬照抄问题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对相关行政征收项目中证照审核把关不严、相关案件审核不严的不作为、乱作为、不正确履职问题立案 13 人，党纪政务处分 4 人。另一方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操办婚丧喜庆、违规发放津补贴或公务接待等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对 3 名酒驾醉驾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发布案例通报 2 期。深化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送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对各街道、部门“一把手”开展廉洁谈话 24 人次，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带头签定承诺书 509 份，69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88.84 万元。

5、从严管理监督，打造纪检监察铁军。一是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健全完善区纪委会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落实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求，区纪委班子带头学懂弄通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把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好、贯穿全过程。二是坚持多方位培育赋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围绕审查调查、办案安全、信访举报等业务知识开展“清廉讲堂”培训 6 次，累计培训 180 人次，参与中纪委、省纪委监委线上培训 4 轮 23 人次，选派年

轻干部参加市纪委监委集训班 6 人次。三是坚持全面从严约束管理。全面梳理权力风险、岗位风险和制度漏洞，建立健全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负面清单”措施要求，先后组织班子会、机关干部大会专题学习文件内容，开展夜间酒精测试突击检查 2 次。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64.52 万元，实际支出 284.76 万元。

1. 年初预算项目金额 64.52 万元，年中执行调增（减）0 万元，实际支出 59.84 万元，结余 4.68 万元，结转 4.64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业务性专项经费

资金总额为 20 万，实际支出 19.59 万元，结余结转 0.41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办案外调、审理谈话差旅费、党风政风监督、公务车辆费用、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费等。

（2）纪检监察津贴

资金总额为 14.52 万，实际支出 14.48 万元，结余 0.04 万元，未结转。根据人社部发[2011]19 号、湘人社发[2011]63、株人社字[2011]8 号文件精神，用于发放纪检监察办案人员补贴。

（3）巡察办经费

资金总额为 30 万，实际支出 25.77 万元，结余结转 4.23 万元。主要用于巡察经费开支，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确保区委届内巡察全覆盖。

2. 年中追加项目“纪委工作经费”、“大案要案工作经费”、“2022 年代理记账服务费”金额 200.96 万元，实际支出 95.04 万元，结余结转 105.9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纪委工作经费

资金总额为 100 万，实际支出 94.32 万元。结余结转 5.68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处置问题 364 个，组织处理 5 人，出通报 14 期。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纪立案 3 人，约谈 5 人，组织处理 8 人。对 1 名对涉及环保问题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对 2 名在村级项目中不正确履行公示公开，达到个人获利目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追缴资金 5.6 万元。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督促完成巡察组反馈的 9 个问题整改，完善规章制度 4 个。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共公示惠民惠农惠企政策共计 184 条。创新利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收到投诉 91 条，已办结 85 条，办结率 93%，群众满意率达 86%。通过“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平台生成工单 580 个，完成办结 551 个，办结率 95%。对 2 名在相关材料中照搬照抄问题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对相关行政征收项目中证照审核把关不严、相关案件审核不严的不作为、乱作为、不正确履职问题立案 13 人，党纪政务处分 4 人。对 3 名酒驾醉驾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发布案例通报 2 期。对各街道、部门“一把手”开展廉洁谈话 24 人次，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带头签定承诺书 509 份，69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88.84 万元。开展“清廉讲堂”培训 6 次，累计培训 180 人次，参与中纪委、省纪委监委线上培训 4 轮 23 人次，选派年轻干部参加市纪委监委集训班 6 人次。

（2）大案要案工作经费

资金总额为 100 万，实际支出 0 万元。结余结转 100 万元。

（3）2022 年代理记账服务费

资金总额为 0.96 万，实际支出 0.72 万元，结余结转 0.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

3. 市下专项经费金额 210 万元，实际支出 129.88 万元，结余结转 80.1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市下专项“10.8、2.11”涉黑专案办案经费

资金总额为 200 万，实际支出 119.88 万元，结余结转 80.12 万元。主要用于去年以来，我委多人到桥头堡办理由市纪委牵头查办的大案要案，办案过程中产生的司法鉴定、差旅费、留置案件公杂费等开支。

(2) 市下专项“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总额为 10 万，实际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乡村、清廉社区、清廉小区、清廉家庭建设。同时将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等要素融入清廉单元建设全过程，实现以点串线、由线带面，一体推进“三不”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推动基层权力运行规范，全区清廉意识成为共识、清廉文化氛围浓厚、清廉石峰积厚成势。

四、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削减存量、遏制增量的任务依然艰巨；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力传导还存在层层递减现象；“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此消彼长，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还比较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问题较多；纪检监察机关在新形势下政治能力、业务本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执纪执法水平、纪律作风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按照中纪委、省市纪委监委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一是聚焦“两个维护”,突出政治监督属性,推进监督检查具体化,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二是聚焦权力运行,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综合运用有效监督方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推动全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三是巩固深化清廉机关、清廉学校、清廉企业、清廉医院、清廉村居“五位一体”建设成果,大力传播崇德尚廉的价值理念。四是立足打铁必须自身硬,夯实执纪执法专业化基础,健全内控机制,守好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本色。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分值×执 行率)
	合计	741.75	1182.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1.75	1182.66	944.67	10	80%	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在强化政治监督上进一步发力。进一步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防范化解思想涣散、纪律松弛风险, 保证全区上下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细化监督清单, 进行跟踪督查, 及时“回头看”, 坚决查处自行其是、各自为政,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 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 落实“一把手”监督“十个必严”要求, 织密织牢“关键少数”监督网, 督促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一贯到底。紧盯权力运行的“关节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和问题易发的“风险点”, 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 以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韧劲推进清廉石峰建设。</p> <p>2. 在一体推进“三不”上进一步发力。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 加大对同级党委管理干部案件查处力度, 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聚焦“十四五”规划中政策支持力度大、资金资源集中、财政金融投资密集等领域和环节, 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 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司转型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 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 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 全面落实第四种形态案件“一案三书”制度, 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等重点领域的预防腐败机制。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 严肃查处公职人员违规参与经营性活动。充分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 优化整合办案资源和调查手段, 不断增强反腐败合力。</p> <p>3. 在打造幸福石峰、清廉石峰上进一步发力。作为基层的纪检监察机关, 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就是基层的民生领域, 就是要紧盯群众最关心的、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进行发力。</p> <p>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重点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惠民资金分配发放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基层监督体系, 用心用情做好基层信访举报工作, 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作用, 切实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保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斩断伸向群众“奶酪”的黑手, 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p> <p>4. 在推动建设制造强区上进一步发力。石峰区是因工业而兴, 因产业而发展。近年来区委、区政府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推动了清水塘的搬迁改造, 腾笼换鸟, 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清水塘的蝶变不仅是要在硬件上的蝶变, 在产业上的蝶变, 更要在发展环境的“蝶变”、干部作风的“蝶变”。所以, 明年将围绕实施“十四五”规划,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 聚焦区委“一三五”决策部署各项重点工作, 强化对全区重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推进的监督, 以高质量监督护航高质量发展。加大对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查办力度, 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积极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做好受处分干部回访教育, 帮助犯错的干部“跌倒了站起来, 改了就是好同志”, 推动“有错”干部变“有为”干部。推进廉洁文化和家风家教建设, 大力弘扬火车头精神, 引导党员干部忠诚勤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清正廉洁, 让清廉成为石峰的风尚和名片。</p>			<p>(一) 聚焦“三个环境”, 精准开展政治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 62 人次, 其中第一、二种形态 50 人次, 占比 80.6%。三是聚焦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截至 10 月底, 生成涉企事项工单 149 个, 办结 148 个, 办结率 99%。</p> <p>(二) 立足职能职责, 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一是坚持案件查办开路。坚持“零容忍”态度,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 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77 个, 立案 23 件,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 人, 留置 5 人, 移送司法机关 4 人。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初心与蜕变 4》警示教育片, 在区委党校开办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课, 累计受教育党员干部 900 余人次。三是构建全域清廉格局。积极探索清廉单元建设, 整体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学校、清廉企业、清廉医院、清廉村居“五位一体”建设。充分利用乡村特色资源, 着力打造茅太新村“幸福屋场”文化阵地, 让“廉元素”搭乘文化阵地顺风车。组织开展“青年云上诵清廉”活动, 录制“诵清廉”系列视频 5 期, 精心制作《爱莲说》廉洁文化短视频, 大力传播崇德尚廉的价值理念。</p> <p>(三) 突出民生民利, 有效开展专项治理。一是聚焦提升群众安全感开展监督。围绕疫情防控开展“嵌入式、点穴式、联动式”监督, 处置问题 364 个, 组织处理 5 人, 出通报 14 期。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党员领导干部党纪立案 3 人, 约谈 5 人, 组织处理 8 人。对 1 名对涉及环保问题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二是聚焦增强群众获得感开展监督。对 2 名在村级项目中不正确履行公示公开, 达到个人获利目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 追缴资金 5.6 万元。三是督促各职能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惠民惠农企政策共计 184 条。利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 收到投诉 91 条, 已办结 85 条, 办结率 93%, 群众满意率达 86%。通过“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平台生成工单 580 个, 完成办结 551 个, 办结率 95%。</p> <p>(四) 强化作风建设, 纠治“风腐一体”问题。对 2 名在相关材料中照搬照抄问题的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 对相关行政征收项目中证照审核把关不严、相关案件审核不严的不作为、乱作为、不正确履职问题立案 13 人, 党纪政务处分 4 人。对 3 名酒驾醉驾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党纪处分, 发布案例通报 2 期。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专项整治, 对各街道、部门“一把手”开展廉洁谈话 24 人次, 组织全区领导干部带头签定承诺书 509 份, 69 人主动上交红包礼金 88.84 万元。</p> <p>(五) 开展“清廉讲堂”培训 6 次, 累计培训 180 人次, 参与中纪委、省纪委监委线上培训 4 轮 23 人次, 选派年轻干部参加市纪委监委集训班 6 人次。机关干部大会专题学习文件内容, 开展夜间酒精测试突击检查 2 次。</p> <p>(六) 统筹安排全覆盖目标与年度任务, 确保区委委内巡察全覆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网格微信群系统平台处置结案办结率	90%	99.50%	5	5	
			持续运用“四种形态”处理违纪干部	100人	95人	5	3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还有差距。
			查处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10人	10人	5	3	工作方法笼统简单，缺乏针对性，效果不明显，达不到教育警示作用。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5	5	
			立案案件办结率	100%	100%	5	5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5	5	
			案件事故发生次数	0	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专项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发现“三个聚焦”方面问题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5人	16人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人	2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1人	3人	10	9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1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附件 2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业务性专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2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20	20	19.59	10	98%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一、聚焦“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落实“一把手”监督“十个必严”要求,织密织牢“关键少数”监督网。二、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司转型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坚持严惩腐败与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紧密结合,做实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全面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严肃查处公职人员违规参与经营性活动。三、紧盯群众最关心的、反映最强烈的问题进行发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重点查处“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惠民资金分配发放等领域的突出问题。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用心用情做好基层信访举报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监督与服务微信群”作用,切实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持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保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斩断伸向群众“奶酪”的黑手。</p>			<p>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62人次。生成涉企事项工单149个,办结148个,办结率99%。录制“诵清廉”系列视频5期。对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67名党员进行回访谈话。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初心与蜕变4》警示教育片。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收到投诉91条,已办结85条,办结率93%,群众满意率达86%。通过“幸福株洲”监督服务微信群平台生成工单580个,完成办结551个,办结率95%。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77个,立案2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留置5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根据省市纪委监委交办的相关问题线索,查办3人。围绕疫情防控,处置问题364个,组织处理5人,出通报14期。在在建房专项整治中,党纪立案3人,约谈5人,组织处理8人。对1名对涉及环保问题的党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共受理信访举报	100%	100%	10	10	
			受理网格事件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	≥15人	23人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人	5人	5	5	
可持續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1人	4人	10	9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7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

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纪检监察津贴		项目总投资（万元）	14.52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14.52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14.52	14.52	14.48	10	99.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2	14.5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	220元/人/月	14.48万元	20	20	人员变动
		质量指标	违规处置案件	0	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结案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办理案件时按规定清退、上缴违纪款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100%	100%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人	5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形成震慑	≥1人	23人	5	4	“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7	等级：优	

备注：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	巡察办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3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30	30	25.77	10	85.9%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开展好六届区委巡察。将全区所有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纳入巡察监督范围,将“两个清单、两次谈话、两轮梳理”做法贯穿巡察始终,持续推动县级巡察向村、社区延伸,将每轮巡察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向全区印发,推动举一反三,切实做到监督、整改、治理有机贯通,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p>			<p>组织开展六届区委第二轮、第三轮、第四轮巡察。第二轮巡察完成了对田心街道党工委及所辖6个社区党组织、响石岭街道党工委及所辖6个社区党组织的常规巡察,向各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共计202个,向区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2条,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交办函3件,已完成整改。第三轮巡察完成了对审计局党组等9个单位的常规巡察,向各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共计125个,向区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4条,向相关职能部门下发交办函5件,现处于集中整改期。第四轮巡察于9月29日启动,对政协党组等4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三轮次巡察	100%	100%	10	10		
			对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	14个	19个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及时移交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督促及时整改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专项经费保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巡察“回头看”力度推动整改落地落实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现问题线索4条	≥3条	4条	5	3	发现有价值的问题线索较少、可查性不强。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6.6	等级:优	

备注: 1.“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

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追加）	纪委工作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10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100	94.32	10	94%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司转型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			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77个，立案2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7人，留置5人，移送司法机关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共受理信访举报	100%	100%	10	10	
			受理网格事件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	≥15人	23人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1人	5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1人	4人	10	9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6.4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追加）	大案要案工作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10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1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司转型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			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77 个，立案 2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 人，留置 5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共受理信访举报	100%	100%	10	10	
			受理网格事件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	≥ 15 人	23 人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 1 人	5 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 1 人	4 人	10	9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87	等级：良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追加）	代理记账服务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0.96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0.96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96	0.96	0.72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6	0.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代理记账人员	800元/月	0.72万元	10	8	因区政府财力不足，导致延迟支付。
		质量指标	违规账务操作	0	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做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违规报账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违规报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违规报账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违规报账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5.5	等级：优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市下专项）	10.8、2.11 涉黑专案办案经费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20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119.88	10	60%	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查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司转型等方面的腐败问题。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严惩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			坚持“零容忍”态度，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处置问题线索 77 个，立案 2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7 人，留置 5 人，移送司法机关 4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共受理信访举报	100%	100%	10	10	
			案件司法鉴定	100%	100%	10	8	因区政府财力不足，导致延迟支付。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100%	10	10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时限达标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办案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清退违规资金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	≥ 15 人	23 人	10	8	推进日常监督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差距。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留置案件	≥ 1 人	5 人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形成震慑	≥ 1 人	4 人	10	9	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一案一警示”没有落实到位。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0	0	10	10	

总分	100	91	等级：优
----	-----	----	------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石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支出名称	专项名称（市下专项）	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其中：财政拨款	10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分值×执行率）	
	合计	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1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全域参与、分类实施、动态评估、打造品牌”的工作思路，务实推进清廉机关、清廉企业、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乡村、清廉社区、清廉小区、清廉家庭建设。同时将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文化等要素融入清廉单元建设全过程，实现以点串线、由线带面，一体推进“三不”治理效能全面提升，推动基层权力运行规范，全区清廉意识成为共识、清廉文化氛围浓厚、清廉石峰积厚成势。			强化示范引领，选树一批清廉石峰建设的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度挖掘清廉石峰特色教育资源，不断涵养清风正气。鼓励支持清廉艺术作品创作，开展群众性清廉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区上下凝心聚力建设清廉石峰的浓厚氛围，让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石峰大地蔚然成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茅太新村幸福屋场廉政文化建设2万元	村部墙面彩绘党风廉政建设宣传	100%	5	5	
			大冲村幸福屋场廉洁文化建设1万元	东阳书屋项目中的廉政文化墙建设	100%	5	3	加强廉洁文化氛围
			郭家塘村幸福屋场廉政文化建设1万元	郭太路沿线墙体喷绘，清廉文化墙制作。	100%	5	3	加强廉洁文化氛围
			区文体旅局廉政文化视频制作费3万元	拍摄制作《爱莲说》等廉政文化短视频。	100%	5	5	
			湘河社区清廉单元建设1万元	文化墙、清廉知识竞赛活动奖励。	100%	5	5	
			田心社区清廉单元建设1万元	用于最美家庭表彰，清廉文化宣传展板。	100%	5	5	
			曙光小学清廉单元建设1万元	学校廉洁文化廊建设	100%	5	5	
		质量指标	违规使用资金	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年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	推进清廉教育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		清廉文化氛围浓厚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		助推基层清廉建设	≥1个基础单位	100%	5	5		
可持续影响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个基础单位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清廉石峰的浓厚氛围	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等级：优
----	-----	----	------

备注：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